

内地与香港特区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

新闻发布会

2021年5月14日 中国·深圳



●發布會介紹滬廈深成為內地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三大試點地區。 最高法供圖



○內地與香港在深圳簽署破產協助文件，優化兩地營商環境。 最高法供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昨日和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深圳簽署兩地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上海市、福建省廈門市、廣東省深圳市為試點地區，區內人民法院可以和香港特區的法院開展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司法協助。鄭若驊表示，紀要令香港特區成為全球唯一一個可以向內地的試點法院申請認可在香港進行的司法程序和命令，並申請在內地履行職責的權力和協助的司法管轄區，充分體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凸顯國家信任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堅定支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深圳報道

據介紹，香港回歸以來，兩地先後簽署8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但由於破產制度的顯著差異，破產領域的司法協助文件長期沒有進展。面對跨境破產日益增長的現實需求，最高法與香港特區政府在歷經四年充分論證和磋商基礎上，簽署了這份全稱為《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的司法協議，包括由最高法指定試點地區人民法院和香港法院開展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司法協助。

楊萬明：為高水平開放提供保障

楊萬明昨日在紀要的簽署儀式上表示，以試點方式開展司法協助邁出了跨境破產協助實質性、跨越性的一步，是兩地司法協助模式的首創之舉，為兩地進一步深化特殊領域司法合作、實現一國之內更緊密、更廣泛的合作提供了新思路，再次證明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推進了「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發展，豐富了中國特色國際司法協助體系。這必將為打造法治化營商環境、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一帶一路」建設、推進高水平開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務和保障，有利於香港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發展。

鄭若驊：降破產與程序重複機會

鄭若驊在簽署儀式上表示，會談紀要涉及一個嶄新的合作範疇——就是相互認可和協助企業破產（即香港一般所指的公司清盤）以及債務重組事宜。《會談紀要》訂明新的合作機制，回應了業界一直面對在執行法院相關命令的實際問題，完善了兩地破產及債務重組的制度，

繼而優化了兩地的貿易和投資環境。

一、最高人民法院指定試點地區內的中級人民法院可與香港特區高等法院開展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合作；

二、香港特區的清盤人或者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特區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

三、內地破產管理人可以繼續按照香港特區現行的普通法原則，就內地破產程序，向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

鄭若驊指出，新的合作框架實施後，香港的破產管理人可以在獲得內地法院的認可後，到內地履行職務。同樣地，內地破產管理人也可以在獲得香港法院的認可後，到香港履行職務，例如進行保全或查找債務人的文件或相關資產等工作。兩地的破產管理人可利用合作框架作為額外的「工具」，加強保存債務人的資產及保障債權人的利益，減低在兩地提出平行法律程序的機會。

此外，訂立互助機制也有利於兩地推行有序及高效的破產和債務重組制度，進一步加強債權人和投資者的信心和利便借貸，同時讓遇到財困的公司可及時獲得債務重組的機會，避免破產，保障就業和社會民生。

破產協助程序

兩地簽署互認

助兩地完善營商環境 滬廈深為三大試點地區

若符合三條件 保障效力近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深圳報道）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司麗麗在昨日舉行的記者會上介紹，此番兩地簽署的司法協議在適用範圍、法律效力、協助方式等方面作出詳細規定。她表示，兩地創建了司法協助的新模式，並首次就跨境破產協助出專門性文件，充分借鑒了跨境破產協助的先進理念。

司麗麗介紹，司法協議在界定適用範圍方面，主要涉及三個方面：

一是關於程序性質，適用於兩地之間具有相似性的集體性債務清理程序。其中，內地的破產程序，包括破產清算、重整以及和解程序；香港的破產程序，包括香港公司強制清盤、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以及經香港法院依據香港特區《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的、並經清盤進行的公司債務重組程序。

二是關於管轄要求，香港法院對破產程序的管轄應符合「主要利益中心」標準。債務人的註冊地推定為其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與此同時，人民法院需綜合考慮債務人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主要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判定。

三是關於連接因素，要求債務人在內地的主要財產位於試點地區，在試點地區存在營業地或設有代表機構。

在規定法律效力方面，協議明確，在內地法院收到認可和協助申請之後、作出裁定之前，可根據香港管理人的申請依法採取保全措施。

同時，內地法院認可香港破產程序後，即發生與內地啟動破產程序類似的效力，包括不得個別清償，中止有關訴訟、仲裁和執行程序，解除保全措施等。同時，認可程序不產生溯及效力，債務人已進行的清償，原則上不可撤銷。

「內地法院認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有以下兩種方式，」司麗麗介紹，一是依申請指定內地管理人在內地履職。履職範圍限於兩地法律規定的交集部分，即香港管理人在內地履職不得超出其在香港破產程序中的職權範圍，也不得獲得超過內地管理人的更優待遇。二是依申請指定內地管理人，由其負責債務人在內地的財務和財產，兩地管理人進行最大限度的合作。具體採用何種協助方式，由法官根據案件情況和申請事由來判斷。

凸顯港為法律樞紐 服務涉外法治建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深圳舉行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跨境破產合作論壇上致辭表示，昨日簽署的兩地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正好讓作為國家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的香港特區，為國家發展所需貢獻所長，在「一國」之內先行探索跨境破產合作規則，助力內地試點地區、大灣區，以及其他地區發展跨境破產和重整合作的制度，服務國家進一步推進涉外法治化建設。

鄭若驊表示，會談紀要的簽署，充分體現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對香

港特區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堅定支持及明確定位，讓香港特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支持及配合國家持續發展，為「法治中國」的建設貢獻出香港力量。

她還談到是次紀要簽署的兩個突破。第一個突破是，香港特區成為唯一一個可以向內地的試點法院，申請認可在香港進行的司法程序和命令，並申請在內地履行職責的權力和協助的司法管轄區，充分體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凸顯國家信任香港的司法制度及對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樞紐的堅定支持。

同時，新機制生動體現了在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基礎上，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兩地的法律合作能夠不斷創新，在方方面面講寫出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第二個突破是兩地這次建立新的合作機制參考了國際相關的規則，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於1997年頒布的《跨境破產示範法》的若干原則。

然而，兩地的合作機制相比《跨境破產示範法》更明確，也更切合兩地的需要和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應

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請，將於下周二（18日）至周五（21日）到北京訪問。

在北京期間，張舉能將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首席大法官會面，並參訪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法庭和北京互聯網法院，就科技應用和司法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亦會禮節性拜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辦公廳及法制工作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 and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

這是張舉能法官出任特區終審首席法官後首次訪京，陪同訪京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朱芬齡及司法機構政務長梁悅賢。

訪問團將於下周一（17日）傍晚前往深圳，翌日上午轉往北京，並於周五晚回港。

張舉能離港期間，由特區終院常任法官李義署理終院首席法官職務。

張舉能下周訪京



企業代表：對灣區合作意義深遠

粵港澳大灣區涉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大法系」，大灣區要融合發展，法律規則的協同機制是重中之重。內地與香港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對當下粵港澳大灣區深度合作具有深遠意義。

首先，這有利於加快內地打造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能夠進一步實現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等全要素的互聯互通。同時借助香港的平台優勢，提升內地的營商環境。

其次，這有利於香港居民與內地居民雙向創新創業。能夠降低香港居民來內地創新創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中小企業須把握大灣區發展的歷史機遇，積極通過香港更好地「引進來」和「走出去」。

另外，還有利於兩地社會民生、文化等多領域進一步融合，加速粵港澳大灣區區域一體化進程，其意義超出了法律和經濟本身，必將為兩地民眾跨境維護自身合法權益提供便利，進而大大推進兩地的社會、文化等交流、合作、融合，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建成頂尖的世界級城市群。

全國人大代表、富士康科技集團精密機械事業群技術經理 楊飛飛：

此次司法協議的簽署是關於跨境破產的法律規定和司法實踐的務實創新探索。在市場經濟狀態下，破產作為一種退出模式是經常發生的。解決跨境破產中的法律問題，協同解決複雜的債權債務，平等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營造一個公平公正、打造更加有吸引力的營商環境十分重要。深圳經濟特區建立40年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進入新發展階段，深度融合發展的深港合作，需打破兩地要素自由流動障礙和制度軟環境落差。粵港澳大灣區須全面對接國際化、高標準市場規則體系，形成全方位開放新格局。

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國際一流法治化營商環境，可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激活市場主體的內生動力和創造力，優化產業鏈供應鏈，推動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這對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和先行示範區建設，以及積極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經濟全球化進程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趙一存 深圳報道